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7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02 元/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